

一声迟了20年的“爸爸”

被唤回的亲情,铺平了囚子的回家路

通讯员 陈磊 高良波 本报记者 王春苗

“闺女,是爸爸对不起你……”

“爸爸,都过去了。你还好吗?过年时我去看你……”

一声久违的“爸爸”,让罪犯韩某拿着电话的手颤抖不已,内心愧疚与悔恨杂陈。放下电话,韩某再也控制不住自己,放肆地哭了起来——服刑20年,自己终于在2020年底收获了父女亲情。

一怒之下杀妻入狱

出生于外省偏僻农村的韩某,23岁时与同乡的黄某结婚,次年女儿小佳(化名)出生。为了让妻女过得更好,1998年韩某独自去上海经营蔬菜生意,每天起早贪黑、省吃俭用,把挣来的钱定期汇给妻子,希望能早点在老家盖起楼房。过了两年,韩某算了算已经攒了6万元,可以盖房子了。没想到,妻子却告诉他,钱全部借给娘家造房子了。

自己从牙缝里省下的钱,竟被妻子一声不响地全借给娘家了。听到消息,韩某气愤至极,更让他绝望的是,妻子娘家仅靠种地维持生计,根本不可能还钱。

韩某很快赶回老家,之后夫妻俩因借钱一事常常争吵。感情的不断恶化,加上别人背后的指指点点,让韩某彻底失去理智。2000年4月的一天,生气的韩某一时冲动,杀了妻子……

一个难解的心结

母亲离世,父亲入狱,最可怜的莫过于当时年仅4岁的小佳。

韩某刚入狱时,小佳跟着伯伯探视过一次,由于年纪尚小,她对那时的场景已没太多印象。2008年,12岁的小佳又跟着伯伯去看过韩某,可面对这个陌生的亲人,她始终没喊一声“爸爸”。“从懂事开始,就知道自己是杀人犯的女儿。”回忆从前,小佳说,那时恨父亲,恨他让自己没了母亲、没了家。所以那次探视,她甚至连一句话都没说。此后,她再也没有去看过韩某。

女儿,成了高墙内韩某最大的心结。想到自己刑期漫长,女儿今后该怎么办,又想到亲人因自己被人议论而抬不起头,韩某的内心备受煎熬,改造意志消沉。

一个“归巢”的心愿

2018年8月,韩某从外省监狱转入省南湖监狱服刑。面对新的改造环境,韩某无心改造,常常因为一些小事,以不正当方式发泄不满情绪,并因此多次被扣分处理。

韩某的异常行为引起了管教民警的重视,多次谈话教育,可效果并不理想。凭着职业敏感和细致观察,民警认为最大原因应该是家庭问题。

彼时,省南湖监狱的“归巢”行动已开展一年。副监狱长徐卫青介绍,“归巢”行动就是帮助罪犯铺平回家之路,为他们顺利回归提前做好工作。

于是,监区民警告诉韩某:“有什么心愿,不妨写出来,监狱或许可以帮你实现。”

起初,韩某对此并不抱什么希望。2019年,在监狱开展的“微心愿”活动中,自己的身份认证问题被妥善解决,韩某由此对监狱民警的信任感大增。

“我唯一的希望,就是女儿能够接纳我。”今年年初,韩某向民警吐露心声,女儿的不理不睬和杳无音讯让他害怕走出高墙,他想通过“归巢”行动挽回女儿的亲情。

一场为顺利回归的奔走

韩某的诉求很快得到副分监区长杨芳的重视。有着丰富教育改造经验的他主动请缨作为韩某的包干民警,负责韩某家庭的沟通工作。

“怎样才能联系到他女儿?女儿是不是还不想原谅他?”杨芳说,自己心里也没数。他先查了韩某的家庭地址,可近20年过去了,村居先后合并,韩某所在的村找不到了。他又通过当地司法局拿到了相关社区电

话,社区也找不到韩某女儿的信息。杨芳又想到了公安局,无奈,当地公安局也无法查到相关信息……

再过两年,韩某就将刑满,此时若能联系上他女儿,唤回亲情,是韩某回归社会、融入家庭的最佳时机。

杨芳不死心,几经辗转,于今年6月联系上了韩某户籍地的派出所。经派出所多方打听,终于找到了韩某大嫂的联系方式。

从韩某大嫂那里,杨芳了解到韩某的父亲早已去世,女儿小佳也已成家,在上海打工。今年8月,当他拨通小佳的电话时,一句“我不会原谅他的”,让杨芳切切实实感受到了女孩内心的创伤。

之后几次交流中,杨芳了解到,小佳最牵挂的是老家的奶奶,偶尔也会问到韩某的改造表现。杨芳由此看到了修复亲情的可能。他将韩某这些年对女儿的愧疚之情、为化解和女儿的矛盾如何努力的情况,一一告诉了小佳。一次又一次的谈话,慢慢融化了小佳内心的坚冰。终于,不久前,她和父亲通了20年来的第一个电话……

“监狱改造就是要给罪犯希望,让他们有健康的心态面对将来。”杨芳感慨地说。据了解,省南湖监狱自2016年开展“微心愿”活动和“归巢”行动以来,已帮助30多名罪犯化解家庭矛盾、圆了心愿梦想。

只有小学文化的他通过了27门自考科目

省第五监狱普法氛围浓厚,更多罪犯自觉学法

本报记者 范淑婷 通讯员 胡江河 黄臻

“只有尊重法律,才能拥有自由!”近日,省第五监狱又一批刑释人员走出高墙,其中有人发出了这样的感慨。此前,他们接受了两个多月的出监教育,普法教育正是其中重要一课。

自“七五”普法工作启动以来,为充分发挥教育改造工作的攻心治本功能,省第五监狱建立健全监狱重点部门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制度,有的放矢,将罪犯普法工作按照分层分类全覆盖普法教育途径实施。

满足罪犯法律诉求

今年国庆长假刚过,民警徐峰就接到了分监区的求助,七监区三分监区罪犯唐某因不服判决准备申诉,并因此影响到改造情绪。作为监狱唯一一名公职律师,徐峰在教育引导此类罪犯方面有着丰富经验。接到求助后,他立即翻阅唐某案卷,经过研讨后,他对唐

某进行了个别教育谈话,解答唐某有关申诉的一些困惑,并指导他如何书写申诉状。“谢谢监狱的帮忙!无论申诉结果如何,我一定会好好改造的。”唐某说。

“罪犯申诉是他们应有的权利,民警要做的就是法律基础上,告诉他们如何正确地进行申诉。”徐峰说,刚参加工作时,常常遇到罪犯有各种法律诉求,然而当时的他还是一名没有经验的社会招考民警。“那时就意识到,民警如果不能有效回应罪犯的法律诉求,管理难度会很大。”为此,徐峰一边工作一边挤出时间学习法律。2009年,他通过司法考试;2010年,转入法制科工作。在徐峰的带动下,越来越多民警加入了司法考试的队伍。

营造罪犯学法氛围

在高墙内,民警不仅是执法者,还是罪犯学法的特殊教育者。为有效组织和引导罪犯学习法律法规,监狱以抓好专题教育和收看《新闻联播》为抓手,为罪犯开设法律讲堂。每周学习日时间,民警教师在各分监区大厅开展“普法课堂”,有针对性地进行民法典、刑

法、监狱法等法律常识教育,让罪犯系统化掌握法律知识。同时,监狱通过教育专网、“心桥”电视台等新媒体平台为罪犯普法,营造良好的学法氛围。

此外,监狱还不定期邀请社会知名人士和法院、检察院、大专院校的专家学者进监对罪犯开展普法教育。每年,金华法律援助中心都会进监开展法律援助活动,帮助罪犯解决学法用法方面的困难和需求。

今年疫情防控期间,监狱法制科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,摘录有关公民个人在疫情防控中应负的责任与义务等相关内容,为即将刑释的罪犯编制教学材料、设置相应课程,并结合疫情防控的最新形势开展普法教育,帮助刑释人员更好地回归社会。

法治教育促意识觉醒

一系列普法教育,让越来越多的罪犯意识到了学法的重要性。

罪犯高某2008年因贩卖毒品罪入狱,愧疚的他决心积极改造,争取早日新生。监狱普法教育,让高某意识到正是自己法律意识淡薄,才最终走上了犯罪道路。为此,他下决心要认真学习法律。只有小学文化的他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义务教育,于2012年12月取得成人初中毕业证书。2013年4月,高某第一次参加法律专业自考,如今已通过27门法律专业考试。

“‘七五’普法期间,监狱以‘五大路径’开展普法教育,进一步提升监狱法治化水平。”省第五监狱相关人士说,他们将不断夯实法治监狱建设基础,促进罪犯学法守法、积极改造。

